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查看公司以往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对《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认真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及自身发展需要等各方面因素审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同时，该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严洪 唐英凯 逯东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